

关于变更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悦达醴泉悦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现基金投资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，修改“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之“(二) 投资范围”、“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”章节之“(十一)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”、“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”章节、“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”章节及“第十七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”等章节相关内容（具体详见《悦达醴泉悦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悦达醴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9日

